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9月15日

(香港股份代號: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擬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發行日**」) 發行總值 1,500,000,000 歐元之 5.25%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ISIN XS1111123987)(以下稱為「**證券**」)。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安排證券於該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證券之面值為 200,000 歐元,超出部分以 1,000 歐元的整倍數計算。證券受到就有關本公司之「50,000,000,000 美元永久後償或有資本證券發行項目」的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 日之要約備忘(「要約備忘」)所規限。

#### 認購

#### 配售代理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牽頭經理人」)

ABN AMRO Bank N.V. Banca IMI S.p.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wedbank AB (publ) (「**聯席牽頭經理人**」)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 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 61798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CaixaBank S.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Emirates NBD Capital Limited** 

Erste Group Bank AG

NCB Capital Company

Nykredit Bank A/S

**QNB** Capital LLC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ABN 33 007 457 141)

(「**聯席經理人**」,與「牽頭經理人」及「聯席牽頭經理人」統稱「**各經理人**」)

####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經與各經理人就證券達成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日期為 2014 年 9月 15日(「**發行協議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 2014 年 9月 2日與牽頭經理人(認購協議已經訂明,其他經理人均受其規限)簽訂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並於符合下文所述規定之條件下,各經理人共同及分別同意,就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9月 17日(「**發行日**」)發行總本金金額 1,500,000,000 歐元之證券進行認購及支付款項,或促使認購者進行認購及支付款項。

### 購買前之條件

各經理人認購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須符合下列多項條件,包括:

- (1) 於發行協議日期及發行日,代理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若干聲明及保證是否真實 及準確;
- (2)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新因素;要約備忘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錯誤或不確;並 無任何倘若發生於要約備忘日期之前,須按規定將有關資料載入要約備忘 內,且就發行有關證券而言屬於重大的事件;
- (3) 各經理人認爲自發行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嚴重損害證券的配售、分 銷或銷售,或二手市場買賣之金融、政治或經濟或貨幣匯價狀況;及
- (4) 在證券能於發行日或以前發行的條件下,證券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球交易市場正式名單和進行買賣。

任何經理人均可部分或全部豁免此等條件(不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項目所發行的證券總本金金總額不會超過 50,000,000,000 美元(或代理協議條款允許的較大金額)之聲明)。

# 認購者

本公司擬要約及出售證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連繫。

# 證券之主要條款

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金額 1,500,000,000歐元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總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初步為5.25%。於每個可重設證券的重設日期,參

考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加438.3基點差價,以重設

證券應付利息的息率。

可重設證券的重設日期 2022年9月16日、2027年9月16日、2032年9月16

日,其後每万年重設一次。

利息支付日期 自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於3月16日及9月16日支

付利息。

*取消支付利息* 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本公司可酌情,並在若干

情況下取消支付任何當日到期應付的利息。被取

消的利息將不再支付,亦不可累計。

*轉換* 一旦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本公司將於確定已

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後不超過一個月的某個日期,按有關轉換價將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普通股」)。

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如本公司確定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按綜合

基準計算,且未有應用資本指引4規例第十部分所述的過渡條文)於任何有關估值日低於7.0%,即

會「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

### 就此目的而言:

「適用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別適用於本公司及/或集團的任何成員)。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截至任何日期,構成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所有金額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截至有關日期滙豐集團須按規定作出之任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扣減項目(如資本指引4所定義,並根據適用規則進行詮釋和應用,或由英國審慎監管局詮釋和應用);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根據於有關日期的適用規則,未有應用資本指引4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指截至任何日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相對於該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於計算時所用的計量標準不會應用資本指引 4 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

「資本指引 4」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指引 2013/36/EU,內容有關取得信貸機構活動的資料和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以及該指引不時的修訂、補充或更新(「資本指引 4 要求」);和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以及該指引不時的修訂、補充或更新(「資本指引 4 規例」);及

「**風險加權資產**」指於任何估值日,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示), 而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根據於 有關日期的適用規則,未有應用資本指引 4 規例第 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

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為 3.37514 歐元。假設轉換價 並無調整,證券於轉換後最多可發行 444,426,008 股普通股。

轉換價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i)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ii)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iii)派發額外股息;或(iv)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某個類別的普通股。每類事件均只限於要約備忘指定的情況和範圍。並無規定於每次出現可能影響普通股價值的企業或其他事件時,都必須調整轉換價。

轉換股份要約

一旦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之時,即使已採取補救行動,本公司有酌情權可給予現有股東機會,讓其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購買經轉換之普通股,或按比例交換任何證券。有關價格將為2.7英鎊(即以1英鎊 = 1.25005歐元的匯率將轉換價兌換為英鎊)。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轉換證券後發行的轉換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可重設證券的重設日期,選擇 全數(而非部分)贖回有關證券。贖回價相當於 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 應計、未付及未被取消之利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發生證券條款及細則中細則6(b)所列的若干稅務事件,本公司有權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有關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未付及未被取消之利息。

因資本不合格事件贖回

倘發生資本不合格事件,本公司有權選擇全數 (而非部分)贖回有關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 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 計、未付及未被取消之利息。

資本不合格事件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之後任何時間認為有關證券的 監管類別出現轉變,並導致或將會導致以下結 果,資本不合格事件即告發生:

- (1) 有關證券全數被排除於滙豐集團的監管規 定資本之外;或
- (2) 有關證券全數被重新分類為滙豐集團另一 種形式的監管規定資本,其級別低於額外 一級資本(按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含 義)。

支付條件

契約

證券之利息支付及贖回金額視乎本公司於支付該等款項後是否仍然維持償付能力。

除非獲得證券持有人於特別決議案中批准,只要 任何證券仍然發行在外,於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 及範圍內,以及僅限於有關契約不會引致資本不 合格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

- (1) 倘轉換後之普通股不能作為全面繳足股份 合法發行,不予發行、授出、分配,或採 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其他 行動;
- (2)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於轉換後發行之 普通股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如果 於轉換時普通股已不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掛牌,能於當時普通股進行買賣的主要證 券交易所掛牌);
- (3) 於任何時間保留足夠且不受優先配發或其 他優先權利限制的普通股,讓證券可以全 數轉換;
- (4)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委任證券適用條款及 細則指定須予委任之代理或顧問。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倘有關證券由臨時或永久的環球證券所代表,一 旦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於本公司向證券持有 人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暫停買賣日期過後,證券 實際權益的過戶將不能在結算系統登記。

形式及面值

證券將會由某一臨時環球證券代表,並可於該臨時環球證券指定的情況下,換為永久環球證券的權益。

地位

有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

上市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或其前後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名單,及於其環球交易市場買賣。不能保證有關申請能否或於何時獲得批准。

###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權力(「授權」),發行可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之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分配其可轉換或交換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公司股東已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不超過名義金額總數2,250,000,000美元(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計,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4%) 通過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分配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股權。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2015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6月30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一般授權,以分配於該大會日期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20%之普通股。本公司預期每年會尋求類似授權。詳情請參閱2014年本公司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4年3月24日)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公布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因此,發行證券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申請上市

如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已根據轉換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分別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便普通股獲納入正式名單和進行買賣,此外亦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以及向紐約、巴黎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 發行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證券所得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項,並根據資本指引4規定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500,000,000歐元。於扣除佣金後,預期淨額為1,485,000,000歐元。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的12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及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除外)。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股息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本的新普通股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而「向僱員發行之普通股」則指本公司根據或就有關公司股份授予獎勵、股份認購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 對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假設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該等證券將被轉換為約444,426,008股普通股,佔本公布日期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2%,以及佔發行此等轉換普通股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7%。因應轉換發行的轉換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簡列發行證券後(參考於2014年9月12日的股份資料,該日是本公布發出前的最近可行日期)對公司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及假設證券被悉數轉換:

	於2014年9月12日		假設證券各自按最初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比率	普通股數目	佔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比率
JPMorgan Chase & Co. <sup>附註 1</sup>	1,289,094,933	6.73%	1,289,094,933	6.58%
BlackRock, Inc. 附註 2	1,110,172,768	5.80%	1,110,172,768	5.67%
證券之認購者	0	0%	444,426,008	2.27%
其他公眾股東	16,752,297,874	87.47%	16,752,297,874	85.48%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9,151,565,575	100.00%	19,595,991,583	100.00%

#### 附註:

- 1.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14年8月28日申報之權益披露,即於2014年8月26日所持之長倉。
- 2. 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3年1月8日申報之權益披露,即於2013年1月3日所持之長倉。
- 3. 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只顯示相關證券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而沒有計及其他已發行證券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證券之影響)。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 馬振聲

#### 查詢:

### 投資者查詢:

Nick Turnor +44 (0) 20 7992 5501 nick.turnor@hsbc.com 債券投資者關係主管

# 媒介查詢:

Brendan McNamara +44 (0) 7920 252 427 brendan.mcnamara@hsbc.com

# 免責聲明

本公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尋求於美國以外所需之證券公開要約批准。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必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按證券法 S 規例定義)就其利益或賬戶而提出要約、出售或交付,除非獲得豁免或交易毋須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限制。

有關證券並非以「零售客戶」(根據「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及/或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業務守則(「業務守則」)各自不時修訂的定義)為對象,亦不應向其銷售,業務守則 4.14.2 指定的有限豁免情況則屬例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或任何經紀或證券經理人對任何證券之購買要約,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各相關經紀及證券經理人聲明、保證及承諾: (a)其並非零售客戶(如上文所述),屬業務守則 4.14.2 指定之例外情況者除外;及 (b)其不會出售或提供證券予零售客戶(如上文所述),或進行任何行動(包括分發本文件),而將會或可能 (i)導致零售客戶購買證券或持有證券之實際權益,惟業務守則容許者除外;或 (ii)導致本公司、經紀或證券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業務守則。根據 2014 年臨時市場限制(或有可轉換證券)工具的規定,本段所指之業務守則包括業務守則之修訂,例如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工具,將被視為已經生效。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文件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有 關限制。

#### 編輯垂注: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地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 74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超過 6,2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團資產達 27,54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祈嘉蓮†、 凱芝†、史美倫†、埃文斯爵士†、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 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